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

學位考試要點

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(94.02.23)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(96.08.08)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(96.09.05)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(96.10.15)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(99.06.07)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(100.06.20)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訂(100.12.08)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(108.03.12)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(110.01.06)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(110.04.27)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(110.09.14)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(111.03.09)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(112.04.11)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細則訂定之，其學位論文品質保證機制要點另定之。
- 二、本所碩士學位之取得應完成規定所需修習學分數、學術論理課程時數（110 學年度（含）起入學之學生）、一場完整之畢業音樂會及碩士書面報告（或以兩場畢業音樂會及其曲目詮釋之書面報告代替）。
- 三、本所之學位考試，含書面報告之口試及畢業音樂會。口試範圍為書面報告之內容，而書面報告之內容則須與畢業音樂會相關。通過口試之學生，方得舉行畢業音樂會。
- 四、指導教授之選定：
 - （一）本所學生皆有 2 位指導教授，分別指導畢業音樂會及書面報告。畢業音樂會及書面報告之指導教授得為同一人。
 - （二）畢業音樂會之指導教授為主修老師，碩士書面報告之指導教授，則由學生於修畢 18 學分後之下一學期自行選定。
 - （三）指導教授之資格為：與書面報告題目領域相關，並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兼任教師，如非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專兼任教師，則需與一名本所專兼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。
 - （四）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，或研究生要求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必須得到雙方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，以更換一次為原則。
- 五、書面報告之格式、字數、寫作方式等，所方開放予指導教授及研究生共同訂定之。惟封面、書背、授權書、審定書等均須按照學校論文格式辦法。（請參照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 <http://203.71.53.40/laws/upload/學位論文格式辦法.htm>）
- 六、本所學生申請學位考試，須經 2 位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始得提出申請。惟畢業音樂會及碩士書面報告之指導教授為同一人時，經該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即可。
- 七、學位考試申請提出後，由所辦公室安排於提出後之下一學期舉行學位考試。碩士書面報告若於繳交後有必要進行修改，最遲須於口試前 2 週交至所辦公室。
- 八、申請學位考試，須檢附以下文件：
 - （一）學位考試申請表
 - （二）指導教授同意書
 - （三）歷年成績單（預定於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另加該學期選課表一份）
 - （四）論文（或創作、展演）提要一份
 - （五）學位考試考試委員名冊
 - （六）申請學位考試修習學分數對照表

(七)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時數證明 (110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學生)

(八) 學位論性原創性檢核表

九、學位考試委員 3~5 人 (研究生之 2 位指導教授均為考試委員時，至少須聘 4 位學位考試委員)，由所長選定後提請校長遴聘，需為校內或校外助理教授 (含) 以上專業人士參與；如為助理教授以下或其他特殊條件資格，須經所務會議核准通過，~~並呈請校方核可~~始得擔任。若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非學位考試委員時，其指導教授得列席學位考試。

前項所訂特殊條件資格認定標準如下 (具備以下任一款資格即可)：

(一)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：

1、曾任助理教授 (級) 累計滿二年 (含) 以上者。

2、近五年內曾發表一篇 (含) 以上相關領域學術、專業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者。

3、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獎項者。

4、獲博士學位後，於相關專業領域工作經驗達三年 (含) 以上者。

(二)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：

1、曾任助理教授 (級) 累計滿三年 (含) 以上者。

2、具專業領域工作經驗九年以上者。

3、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獎項者。

十、學位考試完成後須繳交的資料為：碩士書面報告 5 份，分別交至教務處 2 份、圖書館 2 份、所辦公室 1 份；畢業音樂會影音資料 4 份，分別交至圖書館 3 份、所辦公室 1 份。

十一、其他未盡事宜，請依照【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】及【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

口試初審決議書

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研究生 _____ 申請碩士學位口試初審，所提之 _____，

經全體口試委員決議如下：

通過

不通過

有條件通過*

口試委員： _____ (簽章)

所長： _____ (簽章)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* 有條件通過者，請於碩士書面報告修改完成後再繳交「碩士書面報告修改完成同意書」至所辦公室。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

書面報告修改完成同意書

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研究生 _____ 申請碩士學位
口試初審，所提之 _____，經全體學位考試委員決議以「有條件通過」，現書面報告修改完成，
並經學位考試委員簽名認可。

學位考試委員： (簽章)

年 月 日

所長： (簽章)

年 月 日

*請於口試後2週內繳交修改後書面報告予考試委員，最遲須在辦理
畢音前4週繳交每位考試委員各自簽核之「碩士書面報告修改完成
同意書」至所辦公室核章後方可舉行音樂會。

表格三 (畢業音樂會)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				
學年度 第 學期 學位考試成績評分表				
應 考 生	學 號	姓 名	成 績	
論文 (或創作、展演) 題 目				
考試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下午 時 分	考試委員	(簽章)	
評語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

※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

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

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研究生 _____，申請更換指導教授。

原指導教授： (簽章)

新指導教授： (簽章)

所長： (簽章)

年 月 日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

指導教授同意書

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研究生 _____，申請學位考試。

畢業音樂會指導教授：

（簽章）

碩士書面報告指導教授：

（簽章）

所長：

（簽章）

年 月 日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

書面報告題目變更同意書

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研究生 _____（學號：_____），
變更書面報告題目。經學位口試審查，口試委員一致同意更改題目
為：_____。

指導教授： _____（簽章）

學位考試委員： _____（簽章）

_____（簽章）

所長： _____（簽章）

年 月 日